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博雄

電話：07-7995678#3031

電子信箱：bear26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176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經費申請表及特色推薦表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893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深化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持續規劃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 三、申請內容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計畫執行時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執行成果結報時間：112年8月30日前完成。
 - (三)申請資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以110學年受補助學校優先補助。
 - (四)補助經費：每校每學年補助最高3萬元為限，請依規定詳實編列並符合旨案補助計畫內涵，避免說明過於簡略，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五)計畫申請需繳交文件：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315



11170215700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一式2份。
 - 2、學校特色推薦表。
- (六)本市學校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學校申請文件請交換至本局各科承辦人：國小階段請送國小教育科李倉名科員、國中階段請送國中教育科洪博雄科員、高中職階段請送高中職教育科鄭秣淇老師。
- 五、有關本計畫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請至國教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六、本案申請計畫核定結果、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皆紙本)